

法規審查會議通過1103/5

提送法規審查1103/5
提送市務會議1104/6

新竹市公共藝術專戶收支管理及運用要點 修正 總說明

一、新竹市公共藝術專戶收支管理及運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核定實施，因配合一百十年五月十九日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修正公布、一百十一年二月八日公共藝術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修正發布及實務需求等進行檢討評估，爰修正本要點。

二、本案為舊法。

三、其他縣市處理情形：自本辦法訂定以來，全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陸續成立公共藝術基金或專戶；截至目前，與本市同屬設立「專戶」機制的縣市計有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新竹縣、雲林縣、嘉義縣、宜蘭縣、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基隆市、嘉義市等十二個縣市，皆訂定專戶收支及運用相關法規，刻正配合母法修正調整之。

四、修正條文內容敘明如下：

第三點：配合本條例及本辦法修正，修正援引條次。

第四點：依據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及本辦法第五條增列公共藝術基金或專戶之運用範圍，至少四分之一經費優先統籌運用於傳統工藝美術扶植傳承、人才培育，以及基金或專戶執行成果應報審議機關備查等項，配合修正本市公共藝術專戶存管款項用途。

第八點：配合本府於一百零六年六月統一調整行政規則法制體例，爰刪除本點。

新竹市公共藝術專戶收支管理及運用要點

修正 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一、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管理及統籌運用公共藝術設置經費，特設置新竹市公共藝術專戶(以下簡稱本專戶)，並訂定本要點。	一、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管理及統籌運用公共藝術設置經費，特設置新竹市公共藝術專戶(以下簡稱本專戶)，並訂定本要點。	本點未修正。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機關為新竹市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機關為新竹市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	修正標點符號。
三、本專戶存管之款項來源如下： (一)依 <u>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十五條</u> 、 <u>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五條及第八條</u> 規定收納之公共藝術經費等相關收入。 (二)本府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 (三)中央政府補助款項之收入。 (四)本專戶之孳息收入。 (五)捐贈收入。 (六)其他收入。	三、本專戶存管之款項來源如下： (一)依 <u>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九條</u> 、 <u>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五條及第七條規定</u> 收納之公共藝術經費等相關收入。 (二)本府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 (三)中央政府補助款項之收入。 (四)本專戶之孳息收入。 (五)捐贈收入。 (六)其他收入。	配合 <u>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u> (以下簡稱本條例)及 <u>公共藝術設置辦法</u> (以下簡稱本辦法)修正，變更援引條次。
四、本專戶存管之款項用途如下： (一)公共藝術之辦理。 (二)公共藝術定期清查、管理維護之費用。 (三)辦理公共藝術展演、教育推廣活動	四、本專戶存管之款項用途如下： (一) <u>公共藝術設置計畫</u> 之辦理。 (二)公共藝術定期清查、管理維護之費用。 (三)辦理公共藝術展	一、第一項第一款酌修正。 二、配合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及本辦法第五條修正，增訂第一項第四款，增列專戶經費運用範圍；現行第四款改列為第五款，

與人才培訓之費用。 (四)傳統工藝美術扶植傳承、人才培育等相關事宜。 (五)公共藝術或其他文化藝術相關事項。 辦理前項第一款事項，應報新竹市公共藝術審議會審議；其成果，應報本府備查。 第一項各款執行成果，應報本府備查。	演、教育推廣活動與人才培訓之費用。 (四)其他公共藝術相關事項。 辦理前項第一款事項，應報新竹市公共藝術審議會審議；其成果，應報本府備查。	並因應本辦法修正，酌修改文內容。 三、配合本辦法第五條修正，增列應報本府備查之樣態，並調整項次為第三項。
五、本專戶存管之款項均由文化局統籌辦理各項公共藝術事宜；設置之公共藝術作品財產歸屬本府所有，由文化局登帳列管，並由該作品之座落基地或附著建築物之管理機關管理維護。	五、本專戶存管之款項均由文化局統籌辦理各項公共藝術事宜；設置之公共藝術作品財產歸屬本府所有，由文化局登帳列管，並由該作品之座落基地或附著建築物之管理機關管理維護。	本點未修正。
六、本專戶會計事務之處理，依政府會計作業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專戶會計事務之處理，依政府會計作業相關規定辦理。	本點未修正。
七、本專戶如無存續之必要時，應結算其餘存權益，除設立新竹市公共藝術基金可撥入基金外，贋餘資金應解繳市庫。	七、本專戶如無存續之必要時，應結算其餘存權益，除設立新竹市公共藝術基金可撥入基金外，贋餘資金應解繳市庫。	本點未修正。
	八、本要點奉核完後實施。	一、本點刪除。 二、配合本府於一百零六年六月統一調整行政規則法制體例，爰刪除本點。

新竹市文化局 函

地址：300005新竹市中央路109號

承辦人：方靜毅

電話：03-5319756轉244

傳真：03-5437294

電子信箱：50512@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行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日

發文字號：竹市文藝字第11100045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新竹市公共藝術專戶收支管理及運用要點」

(376583200E_1110004549_ATTACH1.doc)

主旨：修正「新竹市公共藝術專戶收支管理及運用要點」，並自
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新竹市公共藝術專戶收支管理及運用要點」1
份。

正本：新竹市政府行政處

副本：本局視覺藝術科

電 2022/06/01 文
交 11:56:49 章

